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农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
电话：0571-89838088 传真：0571-89838099
邮编：310020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上锦杭【2025】法意字第【40519-2】号

致：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

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《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9:00在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874.99万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.5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874.99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.5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874.99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

曾东海

曾东海

经办律师：

丁宇宇

丁宇宇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